

# 浙江新澳纺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关于对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的有关规定，浙江新澳纺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就公司在任独立董事张焕祥先生、沈彦秉先生、屠建伦先生以及2025年在任独立董事冯震远先生、俞毅先生的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如下专项意见：

经核查公司全体独立董事的任职经历以及签署的相关自查文件，上述人员在任职期间均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公司担任任何职务，与公司以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利害关系或其他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中对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浙江新澳纺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0日